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四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五五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四七～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昌街六寧波東路一段四二號

司法院邀立委舉行座談

黃院長致詞強調

清除少數害群之馬

鼓勵多數益群之馬

【本刊訊】司法院邀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於十一月廿一日下午四時，假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座談會，就當前司法有關問題交換意見。

座談會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范秘書長魁書首先向立法委員簡報司法院七十四年工作概況。范秘書長在報告中指出：

一大法官會議七十四年一至十月，計新收聲請解釋案二二二件中，僅二件爲機關聲請，餘均爲人民所聲請，此固顯示人民已普遍重視大法官會議的功能，但從另一角度來看，民刑事案件經終審法院裁判確定後，當事人復歷盡法定程序仍依法不能得到救濟的案件，而欲藉聲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途徑以期影響原已確定的裁判，此種情形，對法治而言，似非良好現象。

一宣告緩刑人數：臺灣高等法院暨其所屬各法院七十四年一至十月宣告緩刑人數爲七、四六〇人，較七十三年同期爲六、二七二人，增加一、一八八人，增加百分之一五・九二。

一妥適處理重大刑案，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是類案件平均每一件所需結案日數爲七二・三四日。對戡止犯罪，安定社會貢獻至鉅。

一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及以其他方式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底，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共計受理一〇八件，涉案被告一四〇人，除罪證不足判決無罪者外，其餘一二三人均被判處有期徒刑。司法院同時籲請社會各界，特別是涉訟當事人要提高警覺，不爲假冒司法人員名義的不良分子之花言巧語所矇騙，並勇敢挺身檢舉不法分子，共維司法信譽。

范秘書長報告後，參加座談會的立法委員趙石溪、李公權、李宗仁、費希平、蕭天讚、王耀漳、黃主文等曾就下列問題，提出建議：

一、對於輕微或初犯案件，希望多能易科罰金，或宣告緩刑，以啓自新。並希望法院愼重羈押人犯，以保障人權。

二、加强一審法院司法人員的歷鍊，酌留資深法官於地方法院，以指導候補推事。

三、獎勵司法人員對專業法案（律）的研究，以提昇專業案件裁判之正確性。

四、鼓勵與培養司法人員的道德勇氣，發揮獨立審判的功能。

五、繼續改善司法風氣，提振司法威信。

六、司法人員應減少應酬，以潔身自愛。

七、對於賄選案件，應加重處罰，以端正選舉風氣，俾使人才出頭。

八、提高司法人員的待遇，使其能維清廉信譽。

九、證人作證應支領之公費，應簡化手續力求方便。

十、從速厲行審問時錄音，以減少紀錄誤差。

十一、充實司法人力，減輕法官辦案過重之負擔。

座談會主持人黃院長少谷說明，決清除司法界少數「害群之馬」，同時請予清廉正直的極大多數「益群之馬」的司法人員多多鼓勵。座談會於下午七時圓滿結束。

消防法暨修正商標法

立院分別三讀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會議於十一月十一日總統公布施行，茲誌其要點如下：

消防法部分：

第二十四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五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車輛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者。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三、不聽從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所爲之處置者。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一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第二十九條　拒絕依第二十二條所爲之勘查、查詢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商標法部分：

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爲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第六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爲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爲所得之利益。於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爲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

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除前項規定外，商標專用權人因而獲得賠償時，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擔費用，將依本章認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之一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章規定事項亦得爲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爲限。

第六十六條之二　法院爲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六十七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爲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前項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爲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請求連帶賠償時，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　非明知而有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行爲者，仍應與侵害商標專用權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能提供商品來源使商標專用權人因而獲得賠償時，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擔費用，將依本章認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